

法史論叢(三)

中國中古禮律綜論

法文化的定型

高明士 著

 元照

中國中古禮律綜論

法文化的定型

高明士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中古禮律綜論：法文化的定型／高明士著．

-- 初版.-- 臺北市：元照， 2014.10

面： 公分--

ISBN 978-986-255-525-5（精裝）

1.中國法制史 2.文集

580.92

103018725

中國中古禮律綜論

——法文化的定型

5D328HA

2014 年 10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高明士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8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252-5

自序

傳統中華文化博大精深，其核心價值在於禮、律兩大要素；其具體呈現方式，若就學術研究領域而言，則為教育與法制；若化約為具體事物而言，則為學校與法律；若從社會階層而言，則以教師與家長為代表。近現代以來，在歐風美雨的衝擊下，這些核心價值全毀，而新的文化價值體系，迄未見形成，以致社會的亂象橫生，不今不古，不中不西，是非價值判斷混亂。唯一可以肯定的行為準據，就是個人主義風行，「只要我喜歡，沒什麼不可以」，是最具有代表性的口頭禪。因此，就近代中國史的發展而言，予人感覺傳統與現代是割裂的、斷層的，甚至對立的，迄今百餘年來仍在摸索進行。其關鍵所在，當數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清廷被日本打敗；接著1900年的八國聯軍，中國幾被瓜分，中國人對傳統文化的信心徹底崩潰。自此以後，有所謂反傳統，乃至主張全盤西化。自清末到民國初期所建立的新體制，尤其是教育與法律，均是在這種背景下完成的。國人既然不能冷靜地看待傳統文化與西方強勢文明，所建立出來的新體制就不易有客觀表現。

二戰後數十年來，對於所謂「文化」，兩岸還是不能持平看待；對岸過去常將「文化」作為政治鬥爭工具，此地則不外視為藝文表演活動。文化既失其基盤，也就無從展現其活力。二千多年來，中國朝代更迭不一，但在世界古文明中唯有中國獨自延續至今，最主要的因素，當是傳統文化能夠長期保持優勢。這個優勢文化的基本要素，即拙稿所指出的禮、律。但近代以來，這個優勢業已喪失，也就是禮、律解體。面對這樣的情勢，吾人必須嚴肅地思考這個問題。其實如過去二千多年的歷史所昭示，政治雖有紛擾，

乃至分裂，但因有文化優勢存在，遲早總會解決。從這個觀點而言，近代以來的危機，最嚴重的應該是喪失文化優勢，此事才是關係整個中華民族的命脈。

基於此故，對傳統文化要從事學術研究時，如何還原其歷史真面貌，成為研究者的首要課題。筆者的學術研究，首由教育史入手，接著推展法制史研究，就是由於此故。但追根究柢，必須尋找傳統文化之核心價值所在，筆者著重禮、律，而且重視其形成時期，也就是隋唐時期，其因在此。

拙書是根據二十多年來所發表的論文，加以最少幅度的增補而成。一方面是作為筆者學術研究生涯的心路歷程，另一方面則希望能拋磚引玉，為學界聊盡綿薄之力。譾陋之處，在所不免，敬請方家指正。

拙書之完成，實受恩師西嶋定生（已故）、池田溫兩位先生之教誨，與諸師友之啟迪，畏友陳惠馨、黃源盛兩位教授對「唐律研讀會」之指導，以及弟子兼助理嚴茹蕙之細心整理，內人王月霜之支持，於此特申謝忱。

高明士

2014年7月27日

作者簡介

高明士

1940年生於臺灣臺中清水

現 職

-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名譽教授

學 歷

-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畢業
- 日本東京大學文學博士

經 歷

-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主任
- 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中心主任
- 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研究員
- 韓國漢城大學國史學科研究教授

著 作

- 《東亞教育圈形成史論》（2003）
- 《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2004）
- 《中國中古的教育與學禮》（2005）
- 《中國中古政治的探索》（2006）
- 《東亞傳統教育與法文化》（2007）
- 《律令法與天下法》（2012）

主 編

- 《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1999）
- 《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二冊（2003）
- 《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爲中心》（2003）
- 《東亞傳統教育與法制研究》全二冊（2005）
- 《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研究》全二冊（2005）
- 《中國法制史叢書》全十冊（2005-2012）
- 《唐律與國家秩序》（2013）
- 《中華法系與儒家思想》（2014）

目 錄

自 序 作者簡介

導 論 中國中古的禮律	
——儒學的實踐	1

上篇 中古禮律的法制化

第一章 中古時期的制禮

前 言	11
第一節 先秦禮說三義	12
第二節 中古時期的制禮	16
結 語	22

第二章 法文化的定型 ——禮主刑輔原則的確立

前 言	27
第一節 法文化的定型——從禮刑合一到禮主刑輔	28
第二節 法文化定型的特質	32
一、以律典正秩序而大備於唐律	33
二、則天應時立法設刑	43
三、法典的倫理化	49
四、民族和諧的法理化	55
結 語	59

第三章 東亞傳統法文化的理想境界

——「平」

前 言	63
第一節 禮的身分差序	64
第二節 「（唐律）出入得古今之平。」	68
第三節 從法文化釋「平」	74
一、「平」字釋義	74
二、法文化中「平」的境界	75
第四節 「平」在東亞傳統政法的運用	79
結 語	82

第四章 中古皇家宗廟的祭祀禮儀

——禮律的考察

前 言——研究史與課題	85
第一節 從禮制上探討宗廟祭祀的意義	87
一、廟數問題	88
二、祭禮問題	89
三、宗廟祭祀的意義	110
第二節 從法制上探討宗廟祭祀的意義	118
結 語	122

第五章 唐代禮律規範下的婦女地位

——以武則天時期為例

前 言	137
第一節 武則天對提高婦女地位的作為	138
一、關於高宗封禪泰山降禪禮以皇后爲亞獻、越國太妃 爲終獻	140
二、關於洛陽婦女參觀明堂	144
三、關於「父在爲母服齊衰三年」	145
四、其他禮儀	151

第二節 律令規定下的婦女地位	154
結 語	160

第六章 義合與義絕

——兼論唐朝律令的非血緣法制秩序

前 言——唐朝律令完成人倫秩序法制化	163
第一節 義合關係的法制化——建立非血緣關係的人倫秩序...	165
一、何謂義合？	165
二、義合類型探討	165
第二節 義絕關係的法制化——終止非血緣關係的人倫秩序...	174
第三節 義合與義絕在法制上的意義	176
結 語	176

中篇 隋唐禮制的探討

第七章 隋文帝時代的制禮作樂

前 言	181
第一節 代周建隋時期	182
一、改正服色、冠冕、輿輦之制	183
二、制定開皇禮	185
三、作 樂	189
第二節 平陳以後	192
一、作 樂	192
二、修定仁壽禮	194
第三節 隋文帝「不悅學、不知樂」質疑——有關隋代 立國政策的辨正	198
一、問題所在	198
二、關於「不悅學」	199
三、關於「不知樂」	203
結 語	213

第八章 隋煬帝時代的制禮作樂

前 言	217
第一節 制 禮	217
一、輿服制	220
二、七廟制	223
第二節 作 樂	225
結 語	228

第九章 從唐武德到貞觀禮的成立

前 言	231
第一節 從令典到禮典	232
第二節 序例禮的變遷	235
一、三祀禮	236
二、鹵簿制	238
三、衣服制	239
四、祀天神、祭地祇	242
五、祭宗廟	250
六、釋奠禮	253
七、樂的變遷	259
結 語	267

第十章 唐代敦煌官方的祭祀禮儀

前 言	271
第一節 國家禮儀概要	272
一、中央祭祀禮儀	272
二、州縣官主祭祀禮儀	276
第二節 敦煌政府的祭祀禮儀	277
一、藉田、社稷之祀	278
二、風伯、雨師、雷師之祀	290
結 語	307

下篇 隋唐法制的探討

第十一章 唐律研究及其問題

前 言	313
第一節 唐律諸問題	315
一、唐律的淵源問題	315
二、唐律是否為罪刑法定？	316
三、《唐律疏議》制作年代問題	318
四、唐律及令格式等篇目研究	320
五、特定法制問題研究	323
第二節 法律思想問題	325
附述：《唐六典》的性質與施行問題	329
結 語	333

第十二章 唐律中的家與家長責任

前 言——家長、尊長與責任	335
第一節 家長的責任	341
一、祭祀祖先的義務	342
二、教養子孫的義務	344
三、申告戶口的義務	345
四、輸納租稅的義務	348
五、主婚權與責任	349
第二節 家人共犯止坐尊長	351
第三節 家父長與家、國家、家天下的關係	357
一、「家」是國家統治下的基本單位	357
二、家長對家內成員有專制權	361
結 語	362

第十三章 關於《貞觀律》中的捕亡、斷獄兩律問題

前言——問題所在	365
第一節 《舊唐書·刑法志》太宗朝紀事	367
第二節 關於敦煌文書的唐律捕亡律殘卷	375
結語	379

第十四章 唐永徽東宮諸府職員令殘卷若干問題

前言——研究史及其課題	383
第一節 唐「永徽東宮諸府職員令殘卷」名稱商榷	388
一、令卷第六宜曰東宮王府職員	390
二、「三師三公府」與「三師三公」問題	396
第二節 試釋S.3375的讀經規定	399
一、考試項目及其考試辦法	400
二、考試資格與學館推定——記室、功曹與崇文館	408
結語	413

第十五章 「天聖令學」與唐宋變革

前言——明鈔本《天聖令》簡介	415
一、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所揭載《天聖令》篇目內容 與明鈔本是否同一祖本？	417
二、藉由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所揭載《天聖令》篇目 內容仍可推測明鈔本《天聖令》殘卷遺失部分篇目	418
第一節 所謂「唐宋變革」	421
第二節 「唐宋變革」說的下限	423
一、《天聖令》、《天聖編敕》、《附令敕》與 「唐宋變革」的下限	424
二、從《天聖令》殘卷探討「唐宋變革」下限舉隅	430
結語——「天聖令學」的開拓	438

第十六章 關於唐代《法例》書

前 言	441
第一節 所謂法例	441
第二節 關於《法例》書	444
第三節 日本《令集解》所見《法例》實例	448
結 語	453
結 論	455
附 錄	
一 臺灣近五十年來（1961～2008）大學文學院「法史學」 研究趨勢——以碩博士論文為分析對象	457
二 《中國中古禮律綜論》原刊論文目錄	477
人名索引	479
名詞索引	487

中國中古的禮律 ——儒學的實踐

此處所謂的「中古」，指漢唐間的歷史，尤其漢武帝以後。此期可稱為確立儒教主義國家時期，主要是建立以禮、律為治國大法。較為全面性展開，是在魏晉以後，到隋唐而大備。所以漢唐間的歷史也可稱為廣義的「中古」，而魏晉至隋唐可稱為狹義的「中古」。¹拙稿此處兼及廣狹定義，但由於筆者過去的研究，偏重於隋唐，因此拙稿內容不免以隋唐居多，事非得已，敬請讀者諒察。

關於中國文化中的禮、律問題，學界持通論者多，前輩學者如陳寅恪、程樹德、錢穆、陶希聖、徐道鄰、瞿同祖、陳顧遠、穗積陳重、瀧川政次郎、池田溫等，均有所論及，近人則以馬小紅較受矚目；²至於個別的禮或律等問題，探討者更多，此處從略。《四庫提要》對《唐律疏議》的說明，提到：「論者謂唐律一準乎禮，以為出入得古今之平。」除扼要地說明唐律的特質外，同時指出禮律的發展，到完成《唐律疏議》時，集其大成，也就是成為重要的里程碑。學界正面探討《唐律疏議》與禮的關係，如劉俊文、王立民、張文昌等，均有專文研究。³

¹ 筆者提出漢唐間為「中古」，其初步陳述，參看拙著，《中國中古政治的探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10初版一刷，2007.08初版二刷），〈導言：漢唐間為「中古」的初步看法〉，頁1-13。

² 參看馬小紅，《禮與法》（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7）；馬小紅，《禮與法：法的歷史連接》（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³ 劉俊文，〈唐律與禮的關係試析〉（《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83-5）；劉俊文，〈唐律與禮的密接關係例序〉（《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84-5）；同，《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第二章第二節〈唐律與禮的關係試析〉，頁77-119；王立民，《唐律新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第五章〈唐律的禮與法〉，頁59-68；張文昌，〈《唐律疏議》與「三禮」〉（收入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書局，1999初

現在要說明的是禮律發展在中古這個時期的特質，簡單說就是儒學的實踐，學界這樣討論似乎較少，拙稿或可稍補前輩學者之罅隙。

如果要以簡單的文字來說明中國文化的主要成分，實當舉禮、律兩者。由於律在此處也可解為刑、法，所以也可說是禮、刑或禮、法。詳細一點說，則可舉德、禮、政、刑，此即孔子所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論語·為政》）又說：「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論語·子路》）孔子以為四者不可少，但有主從關係，此即以德禮（或曰禮樂）為主，刑罰為次。⁴《唐律疏議·名例律》規定：「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也是基於這種立論。由此看來，中國文化體系中的德禮與政刑要素，可有廣狹兩義，廣義而言，德禮指規定國家社會倫理的道德秩序，政刑指規定國家社會組織的政治秩序；狹義而言，以禮代表德禮；以律代表政刑。這樣的規定，大致已將國家社會組織到個人的行為規範包含在內，也就是涵蓋文化活動的主要部分。

基於此故，將德、禮、政、刑諸要素的運用，化約為禮、刑（律），在漢以後，已屢見不鮮，如賈誼曰：「凡人之智，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大戴禮記·禮察》亦同）這是用禮來規範行為於將然之前，用法（刑）來規範行為於已然之後。從賈誼的立論看來，其意顯然偏重禮義、德教。又如陳寵曰：「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裡者也。」（《後漢書》卷四十六本傳）這是典型的禮刑合一論，有別於上古的禮刑二分論。這樣的說法，通常是由法制來解；但若由文化的觀點來解時，也可說是規範人間秩序的具體表徵。

版一刷，2003初版二刷），頁23-71。

⁴ 所謂「德」，鄭玄泛指道德，朱子則曰：「禮之本」，或泛指至善。所謂「禮」，鄭玄泛指禮義，朱子則曰：「制度品節」。所謂「政」，鄭玄注曰：「禁令」，朱子也以為是：「法制禁令」、「為治之具」。所謂「刑」，鄭玄注曰：「刑罰」，朱子亦同，並謂：「刑者，輔治之法。」鄭注參看鄭靜若，《論語鄭氏注輯述》（臺北，學海出版社，1981）。朱注參看《四書集注》。

魏晉以來，禮律云者，已成為當時的慣用語。如漢末曹操被策命為魏公並加九錫，冊曰：「經緯禮律，為民軌儀。」（《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宋文帝元嘉時，傅隆曰：「禮律之興，蓋本之自然。」（《宋書》卷五十五〈傅隆傳〉）⁵另一方面，漢、魏以來，致力於將禮、律法典化，到隋唐集其大成。因此，禮律一詞，也常作為國家重大編纂事業的說明，例如隋文帝讚揚鄭譯的編纂功勞，說：「禮樂律令，公居其三。」（《隋書》卷三十八〈鄭譯傳〉）當時劉焯也與「諸儒修定禮律」。（《隋書》卷七十五〈劉焯傳〉）唐太宗貞觀十一年（637），李百藥「以撰五禮及律令成，進爵為子。」（《舊唐書》卷七十二〈李百藥傳〉）等。

一般談儒學的發展，以為到魏晉以後進入衰微時期，直至中唐以後才見復興之機。尤其思想史著作，以為這一段時期，具有代表性者輒為佛教諸宗派的興起。問題是這一段時期的儒學發展，真的衰微了嗎？就以唐高宗永徽四年（653）頒行的《唐律疏議》，唐玄宗開元二十年（732）頒行的《大唐開元禮》（以下簡稱《開元禮》），這兩部法典而言，皆集古來禮、律發展的大成，不但成為以後各朝編纂法典的藍本，而且也成為東亞諸國的藍本，絕非偶然出現，可說是歷史發展的累積，尤其是儒學的實踐，不能等閒視之。

此處所說的儒學，指孔子及其弟子與後儒繼承發揚的學說，在中古的文獻裡，常用「儒教」一詞，以與釋、道並論，但儒教雖有相近宗教之處，終究非為宗教。孔子是以四科教學，此四科是：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均有其傑出弟子，如德行：顏淵、閔子騫；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等。（《論語·先進》）說明孔子的教學，著重實踐，並非一開始就講求形而上的學問。也就是說，討論儒學不能只由思想史角度入手，更重要的是要探討其實踐的工夫，也就是修齊治平的立論。分開來說，表現在兩方面：一是家與社會，著重於修齊工夫，所以重視教養，或說正身，對社會進行教化，是其表現，尤其將儒家的禮之義，呈現於士門家禮、家學、家法等。一是國與天下，著重於治平表現，所以士者以入世為目標，從政（入仕）是

⁵ 關於魏晉南北朝時期，禮律已成為慣用語一事，還有多例，參看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8二刷），卷3，頁237「晉禮律並重」條。